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25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8900l996
报告名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2596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650800520076)， 崔明(11010148022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32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002596 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新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立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

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减值确认

(一)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立新股份公司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一、三十二）及附注六注释 31。2021 年度立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0,136.10 万元；2020 年立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5,320.92 万元；2019 年度立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259.24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销售内部控制循环及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活

动的有效性；

（2）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各地发改委出具的上网电价通知，并与立新股份公司实际确认的新能源发电收入价格进行核对，以判断公司补贴电价计量金额的恰当性；

（3）检查每个月的上网电量，并与各电力公司结算单的月度发电量进行核对；

（4）对新能源发电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本期收入与上期收入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5）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对新能源发电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结合新能源发电收入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符合立新股份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及。

立新股份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确认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二）及附注六注释 3 所述，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513.98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立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5,993.8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769.65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还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确认事项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分析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判断和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按照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评价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应收账款账龄；

（4）获取立新股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认符合立新股份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立新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立新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立新股份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立新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立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立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

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立新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立新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2]002596 号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国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明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66,868,838.90	434,421,206.52	161,948,42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0,585,227.66	8,690,000.00	11,956,408.00
应收账款	注释3	1,391,349,019.00	1,134,525,980.64	866,165,803.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5,083,371.12	3,315,262.87	3,919,894.17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2,829,525.32	7,347,721.41	955,062.78
存货	注释6		436,637.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203,101,267.55	229,358,837.27	196,709,055.38
流动资产合计		2,179,817,249.55	1,818,095,645.90	1,241,654,647.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4,295,224,378.71	3,267,550,661.10	3,468,301,785.91
在建工程	注释9	360,492,000.88	1,261,523,800.81	6,083,21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0	38,924,677.48		
无形资产	注释11	91,608,450.12	91,117,906.85	77,132,833.12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2	7,326.02	7,326.02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640,731.14	29,865,819.20	14,242,68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25,601,232.79	13,954,647.12	7,421,22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25,21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7,718,297.14	4,664,020,161.10	3,573,181,747.37
资产总计		7,017,535,546.69	6,482,115,807.00	4,814,836,39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19,020,319.44	139,177,42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7	76,794,558.07	134,705,771.63	
应付账款	注释18	285,596,370.46	257,204,725.96	59,979,913.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9	101,862.3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10,583,152.56	12,071,206.64	9,408,888.06
应交税费	注释21	12,856,874.06	2,944,345.69	2,086,137.09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15,249,023.36	24,839,546.60	336,888,201.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494,555,381.49	423,784,515.83	302,804,621.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4,757,541.77	994,727,533.18	711,167,76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4	4,207,412,651.89	3,744,457,158.55	2,740,685,745.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5	10,061,603.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3,32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1,480,769.22	1,586,538.46	1,692,30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8,958,351.21	3,746,043,697.01	2,742,378,053.60
负债合计		5,133,715,892.98	4,740,771,230.19	3,453,545,814.85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7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77,156,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8	752,604,917.08	752,386,870.67	30,759,46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9	13,430,425.25		8,933,579.33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416,219,524.91	286,723,286.35	243,196,73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2,254,867.24	1,739,110,157.02	1,360,046,641.73
少数股东权益		1,564,786.47	2,234,419.79	1,243,938.21
股东权益合计		1,883,819,653.71	1,741,344,576.81	1,361,290,579.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17,535,546.69	6,482,115,807.00	4,814,836,39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1	801,361,039.55	653,209,197.89	622,592,416.54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314,544,709.80	249,360,356.48	254,901,557.2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6,126,615.90	4,046,399.89	4,023,785.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33	26,022,358.74	24,150,890.43	23,570,284.16
研发费用	注释34	179,209.25	176,542.75	128,706.87
财务费用	注释35	204,915,117.08	174,636,629.93	183,784,616.88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35	205,704,415.69	175,662,222.22	184,278,321.48
其中：利息收入	注释35	2,069,974.96	1,529,515.64	626,513.46
加：其他收益	注释36	8,440,554.89	250,360.85	100,117.55
投资收益	注释37	1,527,077.55	8,706,621.83	3,070,46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2,558.90	212,178.72	102,786.25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8	-105,082,992.71	-72,563,547.30	-33,404,509.5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9	-197,746.25		-11,209,315.07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0	153,784.03	211,782.49	
二、营业利润		154,413,706.29	137,443,596.28	114,740,226.8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1	1,159,777.17	18,710.2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2	2,757,310.39	9,177,548.84	303,976.12
三、利润总额		152,816,173.07	128,284,757.65	114,436,250.6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3	9,801,771.67	10,404,346.76	6,933,296.42
四、净利润		143,014,401.40	117,880,410.89	107,502,954.2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014,401.40	117,880,410.89	107,502,954.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26,663.81	117,890,921.84	100,860,407.14
少数股东损益		87,737.59	-10,510.95	6,642,547.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014,401.40	117,880,410.89	107,502,95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26,663.81	117,890,921.84	100,860,40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37.59	-10,510.95	6,642,547.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9	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761,322.08	391,237,086.58	467,513,02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31,584,575.19	43,289,735.63	1,730,39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45,897.27	434,526,822.21	469,243,42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98,960.90	25,205,940.04	32,556,21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35,960.90	28,721,822.81	35,569,04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03,829.31	27,961,716.03	18,561,51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15,519,059.77	54,975,085.32	24,601,74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57,810.88	136,864,564.20	111,288,5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88,086.39	297,662,258.01	357,954,90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1,176,833.33	612,950,000.00	3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7,077.55	2,706,621.85	3,070,46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9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51,901.45	90,456,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488,835.88	615,708,523.30	451,526,81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887,964.64	1,065,416,907.45	32,393,11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720,733.33	612,950,000.00	3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608,697.97	1,678,366,907.45	390,393,11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19,862.09	-1,062,658,384.15	61,133,70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575.50	261,180,91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2,350,948.09	1,593,686,633.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146,974,593.55	275,920,000.00	366,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330,117.14	2,130,787,545.53	366,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646,861.52	322,460,000.00	268,36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57,764.46	158,453,004.67	267,403,16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30,101.83		92,542,82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9,434,825.72	748,540,522.30	400,387,85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839,451.70	1,229,453,526.97	936,152,22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90,665.44	901,334,018.56	-569,562,22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58,889.74	136,337,892.42	-150,473,60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85,516.47	161,947,624.05	312,421,23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44,406.21	298,285,516.47	161,947,624.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752,386,870.67					286,723,286.35	2,234,419.79	1,741,344,57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752,386,870.67					286,723,286.35	2,234,419.79	1,741,344,57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046.41				13,430,425.25	129,496,238.56	-669,633.32	142,475,07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926,663.81	87,737.59	143,014,401.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046.41						-757,370.91	-539,324.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5,000.00	5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8,046.41						-1,282,370.91	-1,064,324.50
（三）利润分配							13,430,425.25	-13,430,425.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30,425.25	-13,430,425.2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752,604,917.08				13,430,425.25	416,219,524.91	1,564,786.47	1,883,819,65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7,156,862.00		30,759,463.78				8,933,579.33	243,196,736.62	1,243,938.21	1,361,290,57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7,156,862.00		30,759,463.78				8,933,579.33	243,196,736.62	1,243,938.21	1,361,290,57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7,156,862.00		721,627,406.89				-8,933,579.33	43,526,549.73	990,481.58	380,053,99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90,921.84	-10,510.95	117,880,410.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234,105.00		71,938,488.45						1,000,992.53	262,173,585.9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9,234,105.00		71,946,807.00							261,180,91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318.55						1,000,992.53	992,673.9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66,390,967.00		649,688,918.44				-8,933,579.33	-74,364,372.1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66,390,967.00		649,688,918.44				-8,933,579.33	-74,364,372.1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752,386,870.67					286,723,286.35	2,234,419.79	1,741,344,576.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175,083.71				7,238,641.83	144,031,266.98	361,308,038.19	1,309,402,86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3,175,083.71				7,238,641.83	144,031,266.98	361,308,038.19	1,309,402,86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7,156,862.00		33,934,547.49				1,694,937.50	99,165,469.64	-360,064,099.98	51,887,71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860,407.14	6,642,547.13	107,502,954.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156,862.00		44,347,684.02						-321,504,546.0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7,156,862.00		44,347,684.02						-321,504,546.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4,937.50	-1,694,937.50	-55,615,237.62	-55,615,237.62
1．提取盈余公积							1,694,937.50	-1,694,937.50		
2．对股东的分配									-55,615,237.62	-55,615,237.62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413,136.53						10,413,136.5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0,413,136.53						10,413,136.5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77,156,862.00		30,759,463.78				8,933,579.33	243,196,736.62	1,243,938.21	1,361,290,57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17,826.34	61,357,766.44	1,634,75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1,262.62	132,311.34	
其他应收款	注释1	546,380,485.30	463,663,455.90	320,411,350.1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95,283.02	943,396.22	
流动资产合计		580,734,857.28	526,096,929.90	322,046,10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2	1,644,216,087.61	1,590,072,187.61	1,302,497,18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6,709.52	1,026,795.84	220,198.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63,492.80		
无形资产		983,384.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0,731.14	862,83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1.02	12,10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813,446.36	1,591,973,921.98	1,302,717,386.47
资产总计		2,232,548,303.64	2,118,070,851.88	1,624,763,491.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0,319.44	139,177,42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0,887.26	1,062,465.22	665,117.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64,183.98	5,959,703.86	4,530,697.72
应交税费		315,537.73	267,143.28	646,418.33
其他应付款		170,959,213.24	90,890,860.95	364,391,568.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68,158.79	54,231,789.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168,300.44	291,589,383.50	370,233,80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9,854,561.69	321,040,147.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00,292.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154,854.61	321,040,147.80	
负债合计		592,323,155.05	612,629,531.30	370,233,801.63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77,156,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775,546.96	811,295,971.46	89,660,24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30,425.25		8,933,579.33
未分配利润		115,019,176.38	-5,854,650.88	78,779,002.94
股东权益合计		1,640,225,148.59	1,505,441,320.58	1,254,529,69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2,548,303.64	2,118,070,851.88	1,624,763,491.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	16,000,000.00	14,097,878.79	13,259,477.66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80,051.91	119,273.79	345,011.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684,566.45	19,030,640.55	19,403,941.37
研发费用		107,842.73	176,542.75	
财务费用		10,000,178.31	6,550,313.67	10,222,513.98
其中：利息费用		9,690,569.17	6,761,191.30	10,260,499.38
其中：利息收入		664,405.82	547,415.51	49,398.85
加：其他收益		2,510,046.03	183,365.52	78,012.00
投资收益	注释4	151,491,663.65	1,371,564.54	33,583,23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145.00	52,074.97	2,362.50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6,262.34	-48,426.40	156.3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7,065,332.62	-10,272,388.31	16,949,414.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232,561.29	9,000.00	
三、利润总额		134,832,771.33	-10,281,388.31	16,949,414.04
减：所得税费用		528,518.82	-12,106.60	39.09
四、净利润		134,304,252.51	-10,269,281.71	16,949,37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304,252.51	-10,269,281.71	16,949,37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304,252.51	-10,269,281.71	16,949,374.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	13,78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051.85	40,703,271.43	455,561,3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8,051.85	54,483,271.43	455,561,31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16,965.51	12,551,820.74	11,139,97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1,877.10	862,496.14	276,24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8,312.51	48,813,536.81	459,412,04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7,155.12	62,227,853.69	470,828,26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9,103.27	-7,744,582.26	-15,266,94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1,176,833.33	368,8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27,098.80	1,371,564.56	82,855,33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00,000.00	231,970,025.31	141,356,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103,932.13	602,141,589.87	227,211,68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701.07	1,113,590.67	235,03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5,320,733.33	656,375,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0,000.00	219,700,000.00	6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996,434.40	877,188,590.67	69,035,03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497.73	-275,047,000.80	158,176,64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575.50	261,180,9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0	5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369,277.57	501,201,171.25	4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848,853.07	1,301,382,083.25	4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82,361.91	8,208,073.61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74,825.72	930,659,415.42	567,665,20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157,187.63	958,867,489.03	577,665,20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8,334.56	342,514,594.22	-149,665,20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39,940.10	59,723,011.16	-6,755,51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57,766.44	1,634,755.28	8,390,26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7,826.34	61,357,766.44	1,634,755.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811,295,971.46					-5,854,650.88	1,505,441,32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811,295,971.46				8,933,579.33	-5,854,650.88	1,514,374,89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9,575.50				4,496,845.92	120,873,827.26	125,850,24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304,252.51	134,304,252.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575.50						479,575.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79,575.50						479,575.50
（三）利润分配							4,496,845.92	-13,430,425.25	-8,933,579.33
1．提取盈余公积							13,430,425.25	-13,430,425.2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8,933,579.33		-8,933,579.3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811,775,546.96				13,430,425.25	115,019,176.38	1,640,225,14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4-1-2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7,156,862.00		89,660,246.02				8,933,579.33	78,779,002.94	1,254,529,69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7,156,862.00		89,660,246.02				8,933,579.33	78,779,002.94	1,254,529,690.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7,156,862.00		721,635,725.44				-8,933,579.33	-84,633,653.82	250,911,63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69,281.71	-10,269,281.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234,105.00		71,946,807.00						261,180,91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9,234,105.00		71,946,807.00						261,180,91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66,390,967.00		649,688,918.44				-8,933,579.33	-74,364,372.1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66,390,967.00		649,688,918.44				-8,933,579.33	-74,364,372.1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811,295,971.46					-5,854,650.88	1,505,441,32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7,238,641.83	63,524,565.49	870,763,20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7,238,641.83	63,524,565.49	870,763,20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7,156,862.00		89,660,246.02				1,694,937.50	15,254,437.45	383,766,48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49,374.95	16,949,374.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156,862.00		89,660,246.02						366,817,108.0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7,156,862.00		89,660,246.02						366,817,108.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4,937.50	-1,694,937.50	
1．提取盈余公积							1,694,937.50	-1,694,937.5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77,156,862.00		89,660,246.02				8,933,579.33	78,779,002.94	1,254,529,69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投资）创建于 2013 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038004606 的营业执照，总部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增资 5,000.00 万元，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8004606），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新能源集团做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股东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076066559G），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乳江，本公司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1 栋 2 层。

2019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将持有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含鸿）49%股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国有资产投资）将持有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风）24.66%股权、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能源）15%股权、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光）15%股权按照每股净资产 1:1.3235 元出资至本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变更为 107,715.69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备案并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新风投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同意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产业投资基金）、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嘉赋投资基金）、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申宏投资）、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力管理企业）、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风管理企业）对公司增资，以人民币 1:1.3802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对价取得增资后本公司合计 14.94%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715.69 万元增加至 126,639.10 万元，其中 18,923.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7,194.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新风投资发起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票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新风投资整体变更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新风投资审计后净资产共 151,129.60 万元，根据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账面净资产中 70,00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共折股 70,000.00 万股（每 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650100076066559G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第 000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3．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76066559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5 层，母公司为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母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风能、太阳能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技术开发、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70.00	70.00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哈巴河县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100.00	100.00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100.00	100.00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100.00	100.00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100.00	100.00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97.6190	97.6190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级	97.6190	97.6190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97.56	97.56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97.56	97.56
托克逊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97.56	97.56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	100.00
榆林博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10 户，减少 0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购买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购买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

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

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

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

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票据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的组合及依据如下。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损失。

对于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对于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提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含备品备件）、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

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监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

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

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

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

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管理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00	—
土地使用权	20.00-50.00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具体具体原则：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光伏发电业务，公司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对购电企业售电收入与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两部分。公司按照与购电企业签订合同约定的并网电价与售电量进行结算从而确认收入，根据购售电合同及相关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公司售电业务中的实质性义务为向各风/光电场所属的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上网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同时根据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应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三十一）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政策：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由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确认，双方执行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一收入准则》(财会【2017】22 号)，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风/光电场所在地电网公司时，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公司已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商品实物资产已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同时根据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应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折旧、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其他收益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

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公司注册地址、房屋租赁。

本公司对上述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七）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股东会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股东会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	（5）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	（6）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 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4）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要求，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租赁，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生的租赁，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注 1）	重新计量（注 2）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39,516,817.63	39,516,817.63	39,516,817.63
长期待摊费用	29,865,819.20	-	-29,002,987.27	-29,002,987.27	862,831.93
资产合计	29,865,819.20	-	10,513,830.36	10,513,830.36	40,379,64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784,515.83	896,857.14	-	896,857.14	424,681,372.97
租赁负债	-	-	9,616,973.22	9,616,973.22	9,616,973.22
负债合计	423,784,515.83	896,857.14	9,616,973.22	10,513,830.36	434,298,346.1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1：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付款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被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重新计量，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算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差额计入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16%、13%、6%、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注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15%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15%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5%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其他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经哈密市国家税务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经哈密市国家税务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0年7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3、本公司之四级子公司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0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4、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企业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由于风电项目投建期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2021年6月，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开始实际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其他风力发电子公司尚未实际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87,545,206.21	298,286,316.47	161,948,424.05
其他货币资金	79,323,632.69	136,134,890.05	-
合计	566,868,838.90	434,421,206.52	161,948,424.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323,632.69	23,538,448.61	-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112,596,441.44	-
ETC 押金	800.00	800.00	800.00
合计	79,324,432.69	136,135,690.05	8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2,000,000.00 元。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开具的保函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2,000,000.00 元,被担保公司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该保函保证金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取得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支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51,520.00 元、9,450,000.00 元、24,239,500.00 元、34,689,500.00 元，未到期应收保证金利息分别为 47,684.70 元、92,728.13 元、94,080.35 元、294,581.44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取得由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64,038.07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ETC 押金各 200 元。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85,227.66	8,690,000.00	11,956,408.00
合计	10,585,227.66	8,690,000.00	11,956,408.00

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本报告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89,871.63	-	500,000.00	-	-	-
合计	11,089,871.63	-	500,000.00	-	-	-

4.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无。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4,569,817.99	537,458,637.00	512,391,149.91
1－2 年	505,616,046.96	497,330,897.74	371,409,176.23
2－3 年	466,508,770.39	232,525,153.09	50,474,737.95
3－4 年	89,794,220.79	27,149,720.73	19,587,270.95
小计	1,656,488,856.13	1,294,464,408.56	953,862,335.04
减：坏账准备	265,139,837.13	159,938,427.92	87,696,532.00
合计	1,391,349,019.00	1,134,525,980.64	866,165,803.0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56,488,856.13	100.00	265,139,837.13	16.01	1,391,349,019.00
其中：账龄组合	1,656,488,856.13	100.00	265,139,837.13	16.01	1,391,349,019.00
合计	1,656,488,856.13	100.00	265,139,837.13	16.01	1,391,349,019.00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94,464,408.56	100.00	159,938,427.92	12.36	1,134,525,980.64
其中：账龄组合	1,294,464,408.56	100.00	159,938,427.92	12.36	1,134,525,980.64
合计	1,294,464,408.56	100.00	159,938,427.92	12.36	1,134,525,980.6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3,862,335.04	100.00	87,696,532.00	9.19	866,165,803.04
其中：账龄组合	953,862,335.04	100.00	87,696,532.00	9.19	866,165,803.04
合计	953,862,335.04	100.00	87,696,532.00	9.19	866,165,803.04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4,569,817.99	29,728,490.90	5.00
1—2 年	505,616,046.96	50,561,604.70	10.00
2—3 年	466,508,770.39	139,952,631.12	30.00
3—4 年	89,794,220.79	44,897,110.41	50.00
合计	1,656,488,856.13	265,139,837.13	16.01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7,458,637.00	26,872,931.85	5.00
1—2 年	497,330,897.74	49,733,089.77	10.00
2—3 年	232,525,153.09	69,757,545.93	30.00
3—4 年	27,149,720.73	13,574,860.37	50.00
合计	1,294,464,408.56	159,938,427.92	12.36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2,391,149.91	25,619,557.51	5.00
1—2 年	371,409,176.23	37,140,917.62	10.00
2—3 年	50,474,737.95	15,142,421.39	30.00
3—4 年	19,587,270.95	9,793,635.48	50.00
合计	953,862,335.04	87,696,532.00	9.19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320,232.07	33,376,299.93	-	-	-	87,696,532.00
其中：账龄组合	54,320,232.07	33,376,299.93	-	-	-	87,696,532.00
合计	54,320,232.07	33,376,299.93	-	-	-	87,696,532.00

续：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7,696,532.00	72,241,895.92	-	-	-	159,938,427.92
其中：账龄组合	87,696,532.00	72,241,895.92	-	-	-	159,938,427.92
合计	87,696,532.00	72,241,895.92	-	-	-	159,938,427.92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9,938,427.92	105,201,409.21	-	-	-	265,139,837.13
其中：账龄组合	159,938,427.92	105,201,409.21	-	-	-	265,139,837.13
合计	159,938,427.92	105,201,409.21	-	-	-	265,139,837.13

（2）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558,677,182.53	94.10	253,785,800.41
其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135,103,999.42	68.53	190,609,539.1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95,936,448.08	11.83	28,351,482.5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供电公司	148,812,847.10	8.98	19,188,563.5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	78,658,156.88	4.75	15,627,928.6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84,108.19	0.01	4,205.4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奇台县供电公司	71,022.00	0.00	3,551.1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10,600.86	0.00	530.04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7,761,673.60	5.90	11,351,536.72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2,500.00
合计	1,656,488,856.13	100.00	265,139,837.1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228,867,726.37	94.94	155,212,621.31
其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950,144,968.45	73.40	122,391,424.8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55,997,723.01	12.05	16,190,850.5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	61,429,038.71	4.75	8,359,275.6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供电公司	61,075,114.50	4.72	8,260,026.2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220,881.70	0.02	11,044.09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5,596,682.19	5.06	4,725,806.61
合计	1,294,464,408.56	100.00	159,938,427.9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898,931,688.30	94.24	83,951,001.23
其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706,925,431.42	74.11	70,324,880.6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10,918,166.53	11.63	7,677,100.9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	40,738,418.28	4.27	2,993,368.4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供电公司	40,342,971.33	4.23	2,955,316.1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6,700.74	-	335.04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4,930,646.74	5.76	3,745,530.77
合计	953,862,335.04	100.00	87,696,532.00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六注释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59,106.29	81.82	1,561,382.75	47.10	2,510,352.39	64.05
1 至 2 年	79,346.97	1.56	700,000.00	21.11	564,623.92	14.40
2 至 3 年	-	-	208,962.26	6.30	-	-
3 年以上	844,917.86	16.62	844,917.86	25.49	844,917.86	21.55
合计	5,083,371.12	100.00	3,315,262.87	100.00	3,919,894.17	100.00

2.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新疆汇恒源电建有限公司	844,917.86	3 年以上	工程款尚未开票
合计	844,917.86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	1,874,680.29	36.88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114,198.54	21.92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新疆汇恒源电建有限公司	844,917.86	16.62	3 年以上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551,512.00	10.85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153,037.57	3.01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4,538,346.26	89.28	—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992,791.72	29.95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新疆汇恒源电建有限公司	844,917.86	25.49	3 年以上	工程款尚未开票
哈密国投瑞泽新能源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	21.11	1-2 年	业务尚未开展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188,125.00	5.67	2-3 年	诉讼未结束
乌鲁木齐中傲联和家具有限公司	63,146.83	1.90	1 年以内	家具款未结算
合计	2,788,981.41	84.12	—	—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701,494.99	43.41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新疆汇恒源电建有限公司	844,917.86	21.55	3 年以上	工程款尚未开票
哈密国投瑞泽新能源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	17.86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开展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278,125.00	7.10	1-2 年	诉讼未结束
上海华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78,125.00	7.10	1-2 年	诉讼未结束
合计	3,802,662.85	97.02	—	—

4.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无。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29,525.32	7,347,721.41	955,062.78
合计	2,829,525.32	7,347,721.41	955,062.7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88,110.13	7,613,005.06	879,412.67
1—2 年	189,800.79	1,518.45	21,800.83
2—3 年	-	20,000.00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 年	20,000.00	-	200,000.00
4—5 年	-	200,000.00	-
5 年以上	200,200.00	200.00	200.00
小计	3,198,110.92	7,834,723.51	1,101,413.50
减：坏账准备	368,585.60	487,002.10	146,350.72
合计	2,829,525.32	7,347,721.41	955,062.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882,558.00	6,348,700.00	220,200.00
备用金	-	20,028.00	-
社保统筹款	233,310.20	156,468.02	152,849.44
代收代付款	334,937.16	331,574.82	728,364.06
保险赔款	-	35,132.35	-
其他	747,305.56	942,820.32	-
合计	3,198,110.92	7,834,723.51	1,101,413.5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98,110.92	368,585.60	2,829,525.3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98,110.92	368,585.60	2,829,525.3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834,723.51	487,002.10	7,347,721.4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834,723.51	487,002.10	7,347,721.4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01,413.50	146,350.72	955,062.78
第二阶段	-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01,413.50	146,350.72	955,062.78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9,021.21	118,141.08	340,880.1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59,021.21	118,141.08	340,880.1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98,110.92	100.00	368,585.60	11.53	2,829,525.32
其中：账龄组合	3,198,110.92	100.00	368,585.60	11.53	2,829,525.32
合计	3,198,110.92	100.00	368,585.60	11.53	2,829,525.32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34,723.51	100.00	487,002.10	6.22	7,347,721.41
其中：账龄组合	7,834,723.51	100.00	487,002.10	6.22	7,347,721.41
合计	7,834,723.51	100.00	487,002.10	6.22	7,347,721.41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01,413.50	100.00	146,350.72	13.29	955,062.78
其中：账龄组合	1,101,413.50	100.00	146,350.72	13.29	955,062.78
合计	1,101,413.50	100.00	146,350.72	13.29	955,062.78

5．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88,110.13	139,405.52	5.00
1—2 年	189,800.79	18,980.08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200,200.00	200,200.00	100.00
合计	3,198,110.92	368,585.60	11.53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13,005.06	380,650.25	5.00
1—2 年	1,518.45	151.85	10.00
2—3 年	20,000.00	6,000.00	30.00
4—5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7,834,723.51	487,002.10	6.22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9,412.67	43,970.64	5.00
1—2 年	21,800.83	2,180.08	10.00
3—4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1,101,413.50	146,350.72	13.29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87,002.10	-	-	487,002.1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8,416.50	-	-	-118,416.5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68,585.60	-	-	368,585.6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6,350.72	-	-	146,350.7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40,651.38	-	-	340,651.3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87,002.10	-	-	487,002.1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8,141.08	-	-	118,141.0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209.64	-	-	28,209.6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46,350.72	-	-	146,350.72

（2）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7．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保证金	1,406,600.00	1 年以内	43.98	70,330.00
富蕴县招商局	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6.25	200,000.00
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	108,277.38	1 年以内	4.31	5,413.87
		29,595.60	1-2 年		2,959.56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县分公司	代收代付	108,277.38	1 年以内	4.31	5,413.87
		29,595.60	1-2 年		2,959.56
新疆西部绿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880.00	1 年以内	3.31	5,294.00
合计	—	1,988,225.96	—	62.16	292,370.8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76.58	300,000.00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72,383.62	1 年以内	3.48	13,619.1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蕴县招商局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4-5 年	2.55	100,000.00
合计	—	6,472,383.62	—	82.61	413,619.1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42,788.02	1 年以内	22.04	12,139.40
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款	242,788.02	1 年以内	22.04	12,139.40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42,788.02	1 年以内	22.04	12,139.40
富蕴县招商局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18.16	100,000.00
合计	—	928,364.06	—	84.28	136,418.20

9.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436,637.19	-	436,637.19
合计	436,637.19	-	436,637.1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	-	-
合计	-	-	-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96,565,639.32	227,350,304.36	195,571,256.3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740,345.21	1,064,509.66	1,137,172.03
与 IPO 发行的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	5,795,283.02	943,396.22	-
其他	-	627.03	627.03
合计	203,101,267.55	229,358,837.27	196,709,055.38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295,224,378.71	3,267,550,661.10	3,468,301,785.9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4,295,224,378.71	3,267,550,661.10	3,468,301,785.91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81,405,648.14	3,619,461,267.40	4,609,046.79	7,304,235.26	4,312,780,19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2,198,539.30	-	6,162,916.32	128,361,455.62
购置	-	3,938,790.28	-	6,162,916.32	10,101,706.60
其他增加	-	118,259,749.02	-	-	118,259,74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600,333.10	-	-	-	206,600,333.10
其他减少	206,600,333.10	-	-	-	206,600,333.1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74,805,315.04	3,741,659,806.70	4,609,046.79	13,467,151.58	4,234,541,320.11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0,701,851.28	482,447,741.79	3,282,304.95	3,146,210.99	559,578,10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80,270.22	185,837,461.16	646,808.94	2,696,884.87	206,661,425.19
本期计提	17,480,270.22	185,837,461.16	646,808.94	2,696,884.87	206,661,425.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182,121.50	668,285,202.95	3,929,113.89	5,843,095.86	766,239,534.20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6,623,193.54	3,073,374,603.75	679,932.90	7,624,055.72	3,468,301,785.9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0,703,796.86	3,137,013,525.61	1,326,741.84	4,158,024.27	3,753,202,088.5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74,805,315.04	3,741,659,806.70	4,609,046.79	13,467,151.58	4,234,541,32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3,950.88	11,145,434.12	1,613,127.13	1,077,815.78	15,710,327.91
购置	-	577,876.08	1,613,127.13	1,077,815.78	3,268,818.99
在建工程转入	1,873,950.88	10,567,558.04	-	-	12,441,50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785,682.76	807,231.03	41,379.31	12,634,293.10
处置或报废	-	11,785,682.76	807,231.03	41,379.31	12,634,293.10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6,679,265.92	3,741,019,558.06	5,414,942.89	14,503,588.05	4,237,617,354.92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182,121.50	668,285,202.95	3,929,113.89	5,843,095.86	766,239,53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56,501.58	190,382,069.16	426,503.59	3,063,441.55	207,728,515.88
本期计提	13,856,501.58	190,382,069.16	426,503.59	3,063,441.55	207,728,51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3,109,529.62	766,869.47	24,957.17	3,901,356.26
处置或报废	-	3,109,529.62	766,869.47	24,957.17	3,901,356.26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038,623.08	855,557,742.49	3,588,748.01	8,881,580.24	970,066,693.82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4,640,642.84	2,885,461,815.57	1,826,194.88	5,622,007.81	3,267,550,661.1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6,623,193.54	3,073,374,603.75	679,932.90	7,624,055.72	3,468,301,785.9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6,679,265.92	3,741,019,558.06	5,414,942.89	14,503,588.05	4,237,617,35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633,722.26	1,111,570,155.25	869,192.19	2,628,419.25	1,290,701,488.95
购置	-	829,656.35	869,192.19	2,628,419.25	4,327,267.79
在建工程转入	175,633,722.26	1,110,740,498.90	-	-	1,286,374,22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63,282.30	-	663,282.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	663,282.30	-	663,282.3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52,312,988.18	4,852,589,713.31	5,620,852.78	17,132,007.30	5,527,655,561.57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038,623.08	855,557,742.49	3,588,748.01	8,881,580.24	970,066,69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02,181.63	240,931,848.10	393,026.66	2,669,804.58	262,796,860.97
本期计提	18,802,181.63	240,931,848.10	393,026.66	2,669,804.58	262,796,86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30,118.18	-	630,118.18
处置或报废	-	-	630,118.18	-	630,118.18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0,840,804.71	1,096,489,590.59	3,351,656.49	11,551,384.82	1,232,233,436.61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7,746.25	-	-	197,746.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97,746.25	-	-	197,746.25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1,472,183.47	3,755,902,376.47	2,269,196.29	5,580,622.48	4,295,224,378.7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4,640,642.84	2,885,461,815.57	1,826,194.88	5,622,007.81	3,267,550,661.10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796,645.79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7,796,645.79	—

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其他增加、其他减少系竣工财务决算调整所致。

注释9.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60,357,052.19	1,261,523,800.81	6,083,216.99
工程物资	134,948.69	-	-
合计	360,492,000.88	1,261,523,800.81	6,083,216.99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伊吾县风之力淖毛湖 49.5MW 风电项目	221,814,152.00	-	221,814,152.00
伊吾县立新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62,115,803.72	-	62,115,803.72
奇台县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43,987,748.08	-	43,987,748.08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11,209,315.07	11,209,315.07	-
哈密新风恒远十三间房 49.5MW 风电项目	9,883,199.42	-	9,883,199.42
吉木萨尔智慧监控中心	6,391,464.46	-	6,391,464.46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三期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6,200,552.47	-	6,200,552.47
吉木萨尔县光伏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14,232.95	-	4,814,232.95
柴窝铺 220 汇集站增容扩建工程	3,096,768.79	-	3,096,768.79
立新能源吉木萨尔县光伏工业园区 220KV 汇集站项目	1,911,620.87	-	1,911,620.87
吉七井区油田 3.5 项目光伏发电项目	141,509.43	-	141,509.43
合计	371,566,367.26	11,209,315.07	360,357,052.1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59,584,732.24	-	359,584,732.24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66,998,114.15	-	366,998,114.15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57,672,500.03	-	357,672,500.03
第七师胡杨河市 130 团 6 万千瓦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171,060,774.70	-	171,060,774.70
托里清洁供暖 10KV 主电源线路工程	5,117,458.29	-	5,117,458.29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11,209,315.07	11,209,315.07	-
其他零星工程	1,090,221.40	-	1,090,221.40
合计	1,272,733,115.88	11,209,315.07	1,261,523,800.8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托里清洁供暖 10KV 主电源线路工程	5,117,458.29	-	5,117,458.29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11,209,315.07	11,209,315.07	-
其他零星工程	965,758.70	-	965,758.70
合计	17,292,532.06	11,209,315.07	6,083,216.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托里清洁供暖 10KV 主电源线路工程	-	5,117,458.29	-	-	5,117,458.29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11,209,315.07	-	-	-	11,209,315.07
合计	11,209,315.07	5,117,458.29	-	-	16,326,773.3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托里清洁供暖 10KV 主电源线路工程	600.95	85.16	85.16	-	-	-	自筹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44,852.55	2.50	2.50	-	-	-	自筹
合计	45,453.50	—	—	-	-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359,584,732.24	-	-	359,584,732.24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366,998,114.15	-	-	366,998,114.15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357,672,500.03	-	-	357,672,500.03
第七师胡杨河市 130 团 6 万千瓦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	171,060,774.70	-	-	171,060,774.70
托里清洁供暖 10KV 主电源线路工程	5,117,458.29	-	-	-	5,117,458.29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11,209,315.07	-	-	-	11,209,315.07
合计	16,326,773.36	1,255,316,121.12	-	-	1,271,642,894.4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5,119.59	98.00	1,696,623.92	1,696,623.92	0.59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5,493.85	96.00	2,403,901.58	2,403,901.58	0.78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5,700.00	98.00	1,895,868.77	1,895,868.77	0.71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第七师胡杨河市 130 团 6 万千瓦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24,690.16	99.00	520,293.45	520,293.45	0.54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托里清洁供暖 10KV 主电源线路	600.95	85.16	-	-	-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程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44,852.55	2.50	-	-	-	自筹
合计	206,457.10	—	6,516,687.72	6,516,687.72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托里清洁供暖 10KV 主电源线路工程	5,117,458.29	593,283.73	5,710,742.02	-	-
第七师胡杨河市 130 团 6 万千瓦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171,060,774.70	909,730.97	171,970,505.67	-	-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59,584,732.24	13,188,924.12	372,773,656.36	-	-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66,998,114.15	-751,258.45	366,246,855.70	-	-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57,672,500.03	11,918,812.79	369,591,312.82	-	-
伊吾县风之力淖毛湖 49.5MW 风电项目	172,141.02	221,642,010.98	-	-	221,814,152.00
伊吾县立新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	62,115,803.72	-	-	62,115,803.72
奇台县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89,266.65	43,798,481.43	-	-	43,987,748.08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11,209,315.07	-	-	-	11,209,315.07
哈密新风恒远十三间房 49.5MW 风电项目	-	9,883,199.42	-	-	9,883,199.42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三期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6,200,552.47	-	-	6,200,552.47
合计	1,272,004,302.15	369,499,541.18	1,286,293,072.57	-	355,210,770.7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托里清洁供暖 10KV 主电源线路工程	600.95	100.00	-	-	-	自筹
第七师胡杨河市 130 团 6 万千瓦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24,690.16	100.00	1,341,080.18	820,786.73	0.36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5,119.59	100.00	2,756,486.89	1,059,862.97	0.37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5,493.85	100.00	3,565,109.92	1,161,208.34	0.37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5,700.00	100.00	2,891,324.81	995,456.04	0.82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伊吾县风之力淖毛湖 49.5MW 风电项目	28,356.85	96	942,909.49	942,909.49	0.64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伊吾县立新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8,116.18	96	247,727.53	247,727.53	0.42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奇台县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5,560.14	95	183,345.14	183,345.14	0.51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44,852.55	2.50	-	-	-	自筹
哈密新风恒远十三间房 49.5WM 风电项目	26,847.32	33	82,655.75	82,655.75	0.26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三期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44,952.52	10%	341,666.67	341,666.67	0.17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320,290.11	—	12,352,306.38	5,835,618.66	—	—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11,209,315.07	项目终止
合计	11,209,315.07	—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合计	-	—

4.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无。

（二）工程物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34,948.69	-	134,948.69
合计	134,948.69	-	134,948.69

注释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	土地租赁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3,177,447.28	36,339,370.35	39,516,81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3,900.98	-	2,763,900.98
重分类	-	-	-
租赁	2,763,900.98	-	2,763,900.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股东投入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处置子公司	-	-	-
其他减少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41,348.26	36,339,370.35	42,280,718.61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0,185.16	2,115,855.97	3,356,041.13
重分类	-	-	-
本期计提	1,240,185.16	2,115,855.97	3,356,041.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处置子公司	-	-	-
其他减少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40,185.16	2,115,855.97	3,356,041.13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项目	房屋租赁	土地租赁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重分类	-	-	-
本期计提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处置子公司	-	-	-
其他减少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701,163.10	34,223,514.38	38,924,677.48
2. 2021 年 1 月 1 日	3,177,447.28	36,339,370.35	39,516,817.63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0,332,631.06	621,398.14	70,954,02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8,145,733.65	1,935,067.23	10,080,800.88
购置	8,145,733.65	1,935,067.23	10,080,80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478,364.71	2,556,465.37	81,034,830.08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67,291.75	44,646.68	2,311,93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1,556.68	78,501.85	1,590,058.53
本期计提	1,511,556.68	78,501.85	1,590,05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78,848.43	123,148.53	3,901,996.96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699,516.28	2,433,316.84	77,132,833.1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8,065,339.31	576,751.46	68,642,090.77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478,364.71	2,556,465.37	81,034,83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63,900.00	2,131,858.44	15,995,758.44
购置	13,863,900.00	2,131,858.44	15,995,75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2,342,264.71	4,688,323.81	97,030,588.52
二. 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78,848.43	123,148.53	3,901,99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7,035.70	273,649.01	2,010,684.71
本期计提	1,737,035.70	273,649.01	2,010,684.7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15,884.13	396,797.54	5,912,681.67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826,380.58	4,291,526.27	91,117,906.8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699,516.28	2,433,316.84	77,132,833.12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2,342,264.71	4,688,323.81	97,030,58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2,297.50	1,236,952.24	2,949,249.74
购置	1,712,297.50	1,236,952.24	2,949,249.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4,054,562.21	5,925,276.05	99,979,838.26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15,884.13	396,797.54	5,912,68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1,077.24	497,629.23	2,458,706.47
本期计提	1,961,077.24	497,629.23	2,458,706.4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76,961.37	894,426.77	8,371,388.14
三. 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86,577,600.84	5,030,849.28	91,608,450.12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826,380.58	4,291,526.27	91,117,906.85

2．无形资产说明

无。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8,032.70	尚在办理中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91,407.95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299,440.65	—

注释12．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并购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	7,326.02	-	-	-	7,326.02
合计	-	7,326.02	-	-	-	7,326.0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并购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7,326.02	-	-	-	-	7,326.02
合计	7,326.02	-	-	-	-	7,326.02

2. 商誉其他说明

无。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15,189,776.71	-	947,090.52	-	14,242,686.19
合计	15,189,776.71	-	947,090.52	-	14,242,686.1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14,242,686.19	16,098,078.00	1,337,776.92	-	29,002,987.27
租赁房屋装修费	-	950,101.24	87,269.31	-	862,831.93
合计	14,242,686.19	17,048,179.24	1,425,046.23	-	29,865,819.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29,002,987.27	-	-	29,002,987.27	-
租赁房屋装修费	862,831.93	130,450.09	352,550.88	-	640,731.14
合计	29,865,819.20	130,450.09	352,550.88	29,002,987.27	640,731.14

注：由于新租赁准则影响，土地租赁费本期其他减少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科目。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2,530,306.53	25,393,481.40	171,211,683.40	13,830,766.86	98,949,561.00	7,421,225.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1,005.56	207,751.39	495,521.05	123,880.26	-	-
合计	273,361,312.09	25,601,232.79	171,707,204.45	13,954,647.12	98,949,561.00	7,421,225.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07.40	3,326.85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3,307.40	3,326.85	-	-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	25,219,500.00		
合计	25,219,5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①2021 年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塔筒风机机组采购款 16,119,500.00 元以及为开展七角井 220 千伏升压汇集站项目预付哈密国投瑞泽新能源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8,820,000.00 元。

②2021 年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预付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疆源回庄子风电一场叶尖延长技改款 280,000,00 元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80,099,000.00	-
信用借款	19,020,319.44	59,078,420.83	-
合计	19,020,319.44	139,177,420.83	-

2. 短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乌【2021】信 e 融字/第【0130】号 202100024485】，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20 基点，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乌【2021】信 e 融字/第【0130】号 202100023018】,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20 基点，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7,5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7,500,000.00 元，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

乌【2021】信 e 融字/第【0130】号 202100066110】,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30 基点，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乌【2021】信 e 融字/第【0130】号 202100066109】,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30 基点，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9,5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9,500,000.00 元，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乌【2021】信 e 融字/第【0130】号 202100050438】,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30 基点，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乌【2021】信 e 融字/第【0130】号 202100050434】,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30 基点，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乌【2021】信 e 融字/第【1413】号 202100213876】,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5 基点，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9,5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0.00 元，余额为 9,510,159.72 元，其中 9,500,000.00 元为本金，10,159.72 元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乌【2021】信 e 融字/第【1413】号 202100213875】,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5 基点，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9,5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0.00 元，余额为 9,510,159.72 元，其中 9,500,000.00 元为本金，10,159.72 元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122020280114】,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期间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 50BP 计算。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借字第 110 序】,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期间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 50BP 计算。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650616850LDZJ202000004】,并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80,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05%。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80,000,000.00 元，余额为 0.00 元。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794,558.07	134,705,771.63	-
合计	76,794,558.07	134,705,771.63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0.00 元。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	14,784,659.39	6,962,664.33	6,149,633.13
工程设备款	261,974,553.02	242,206,109.11	47,889,463.25
资产购置款项	2,711,340.29	3,699,644.50	5,060,908.18
其他	6,125,817.76	4,336,308.02	879,908.67
合计	285,596,370.46	257,204,725.96	59,979,913.23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6,714,055.95	尚未结清
新疆汇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77,042.52	尚未结清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431,924.86	尚未结清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118,719.64	尚未结清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8,131.14	尚未结清
合计	16,659,874.11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754,100.00	尚未结清
新疆汇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77,042.52	尚未结清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尚未结清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40,850.00	尚未结清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50,817.00	尚未结清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合计	26,972,809.52	—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0,754,100.00	尚未结清
新疆汇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77,042.52	尚未结清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尚未结清
北京华孚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465,000.00	尚未结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71,900.00	尚未结清
合计	45,518,042.52	—

2. 应付账款说明

无。

注释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补贴	101,862.33	-	-
合计	101,862.33	-	-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457,111.81	31,534,389.44	32,582,613.19	9,408,888.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08,679.12	3,108,679.12	-
合计	10,457,111.81	34,643,068.56	35,691,292.31	9,408,888.0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408,888.06	32,677,327.46	30,015,008.88	12,071,206.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3,617.49	273,617.49	-
合计	9,408,888.06	32,950,944.95	30,288,626.37	12,071,206.6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071,206.64	33,484,471.28	34,972,525.36	10,583,152.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65,791.78	5,365,791.78	-
合计	12,071,206.64	38,850,263.06	40,338,317.14	10,583,152.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92,487.43	23,488,732.81	24,651,708.91	9,029,511.33
职工福利费	-	1,071,420.63	1,071,420.63	-
社会保险费	-	1,759,076.72	1,759,076.72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569,269.43	1,569,269.43	-
工伤保险费	-	76,103.54	76,103.54	-
生育保险费	-	113,703.75	113,703.75	-
住房公积金	-	1,938,949.00	1,938,94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624.38	996,552.77	881,800.42	379,376.73
其他短期薪酬	-	2,279,657.51	2,279,657.51	-
合计	10,457,111.81	31,534,389.44	32,582,613.19	9,408,888.0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29,511.33	25,422,361.17	23,126,853.49	11,325,019.01
职工福利费	-	1,189,908.95	1,189,908.95	-
社会保险费	-	1,491,448.07	1,491,448.07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484,922.27	1,484,922.27	-
工伤保险费	-	6,525.80	6,525.80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300,258.00	2,300,25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376.73	889,782.66	522,971.76	746,187.63
其他短期薪酬	-	1,383,568.61	1,383,568.61	-
合计	9,408,888.06	32,677,327.46	30,015,008.88	12,071,206.6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25,019.01	25,439,027.38	27,055,926.68	9,708,119.71
职工福利费	-	1,693,786.83	1,693,786.83	-
社会保险费	-	2,146,935.84	2,146,935.84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991,859.62	1,991,859.62	-
工伤保险费	-	155,076.22	155,076.22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565,476.00	2,565,47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6,187.63	892,472.61	763,627.39	875,032.85
其他短期薪酬	-	746,772.62	746,772.62	-
合计	12,071,206.64	33,484,471.28	34,972,525.36	10,583,152.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019,901.14	3,019,901.14	-
失业保险费	-	88,777.98	88,777.98	-
合计	-	3,108,679.12	3,108,679.12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65,325.76	265,325.76	-
失业保险费	-	8,291.73	8,291.73	-
合计	-	273,617.49	273,617.49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419,252.48	3,419,252.48	-
失业保险费	-	106,856.02	106,856.02	-
企业年金缴费	-	1,839,683.28	1,839,683.28	-
合计	-	5,365,791.78	5,365,791.78	-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639,788.09	443,887.24	587,346.20
企业所得税	6,137,037.19	1,789,522.45	1,165,846.21
个人所得税	5,784.50	8,505.70	33,797.38
房产税	8,729.98	-	-
土地使用税	13,391.00	-	-
印花税	439,050.39	650,258.17	230,28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739.41	30,641.46	40,170.08
教育费附加	168,812.11	12,918.40	17,215.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541.39	8,612.27	11,477.17
合计	12,856,874.06	2,944,345.69	2,086,137.09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4,920,407.31	18,650,509.14	18,650,509.14
其他应付款	328,616.05	6,189,037.46	318,237,692.23
合计	15,249,023.36	24,839,546.60	336,888,201.3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合计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二）应付股利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4,920,407.31	18,650,509.14	18,650,509.14
合计	14,920,407.31	18,650,509.14	18,650,509.14

应付股利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超过 1 年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金额 14,920,407.31 元，主要系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

（三）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600,030.40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	6,000,000.00	317,470,863.89
社保统筹款	159,709.05	135,411.46	116,753.94
其他	168,907.00	53,626.00	50,044.00
合计	328,616.05	6,189,037.46	318,237,692.2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334.00	尚未结清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合计	40,0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334.00	尚未结清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合计	40,0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30.40	尚未结清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334.00	尚未结清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合计	640,030.40	——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186,533.87	423,784,515.83	302,804,621.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8,847.62	-	-
合计	494,555,381.49	423,784,515.83	302,804,62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详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项目注释 24、注释 25.

注释2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借款	3,618,816,397.74	3,509,367,800.77	3,039,085,677.64
保证借款	747,587,399.58	377,785,732.78	-
信用借款	325,040,147.80	273,467,112.15	-
未到期应付利息	9,155,240.64	7,621,028.68	4,404,689.7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186,533.87	423,784,515.83	302,804,621.50
合计	4,207,412,651.89	3,744,457,158.55	2,740,685,745.91

长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WLMQ0210120200019】,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 LPR 利率加 73.5 个基点（1 基点=0.01%），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贷款利率调整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 LPR 利率加 50 基点。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35,000,000.00 元，余额为 65,000,000.00 元。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122020280115】,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 1 年 LPR 利率加 50BP 计算。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余额为 90,000,000.00 元。

本公司与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贷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TJ)0100341-OH-01、2020PAZL(TJ)0100342-OH-01】，期间贷款利率为 4.75%、2.47%，同时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8,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支付服务费 8,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60,000,000.00 元，余额为 140,000,000.00 元。

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8100412103300001】，贷款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期间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 LPR 加 30BP 计算为 4.15%。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余额为 99,000,000.00 元。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乌中 2014049】和合同编号【建阜中 2014（002）】，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12,4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报告期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贷款利率调整为 5 年期 LPR 利率。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0.00 元，还款金额为 43,600,000.00 元，余额为 41,000,000.00 元。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两家银行分别承担 50%金额），合同编号【7 银 2015（银团）字 0002 号】，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125,15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利率调整为 5 年起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0.00 元，还款金额为 292,125,007.12 元，余额为 627,674,059.88 元。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91-2015 年（铁道）字 0112 号】，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35,5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

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2021 年 3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调整 5 年期 LPR 利率。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0.00 元，还款金额为 78,600,000.00 元，余额为 193,099,490.65 元。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并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15,9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6 月 18 日，期间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 减 30BP 计算。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159,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0.00 元，余额为 159,000,000.00 元。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91-2015 年（铁道）字 0095 号】，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82,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调整 5 年期 LPR 利率。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0.00 元，还款金额为 69,540,000.00 元，余额为 181,633,680.17 元。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并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13,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8 日，期间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 减 60BP 计算。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120,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0.00 元，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两家银行分别承担 50%金额），合同编号【建行中山路 0625】，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125,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十年，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利率调整为 5 年起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0.00 元，还款金额为 189,049,200.00 元，余额为 819,367,465.73 元。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并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20,9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6 月 18 日，期间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 减 30BP 计算。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158,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0.00 元，余额为 158,000,000.00 元。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贷款人上

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TJ)0100284-OH-01、2020PAZL(TJ)0100283-OH-01】，并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的主债务为借款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期间贷款利率分别为 4.75%和 1.78%，同时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4,455,000.00 元。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99,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29,700,000.00 元，余额为 69,300,000.00 元。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东路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655-2015 年（河北）字 0068 号】，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14,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调整 5 年期 LPR 利率，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贷款利率调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利率减 55 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0.00 元，还款金额为 21,660,000.00 元，余额为 75,142,105.00 元。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650616850GDZC202000009】，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30 个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305,084,803.04 元，还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余额为 299,084,803.04 元。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乌中 2013（067）】，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 21,5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贷款利率调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0.00 元，还款金额为 53,400,000.00 元，余额为 48,400,000.00 元。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共计两笔，合同编号【0300200655-2015 年河北（河北）字 0030 号、0300200655-2014 年（河北）字 0069 号】，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分别为一期项目 78,700.00 万元，二期项目 32,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一期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二期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1 月 4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一期项目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贷款利率调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利率减 55 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0.00 元，还款金额为 342,979,344.00 元，余额为 230,176,525.09 元。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金额为全部贷款本金，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 LPR5Y 利率 4.650%。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215,23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6,870,000.00 元，余额为 208,360,000.00 元。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650616850GDZC202000011】，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目并网发电之日（即取得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之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20 个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136,926,890.38 元，还款金额为 1,400,000.00 元，余额为 135,526,890.38 元。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91-2020 年(铁道）字 00363 号】，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贷款利率为 LPR5Y 利率减 30 个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182,944,510.40 元，还款金额为 4,044,510.40 元，余额为 178,900,000.00 元。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510202001100001624】，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1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 LPR5Y 利率减 30 个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145,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余

额为 140,000,000.00 元。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两家银行分别承担 50%金额）签订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651020200110000160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30 个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326,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9,500,000.00 元，余额为 316,500,000.00 元。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7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 LPR5Y 利率减 55 个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还款金额为 0.00 元，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91-2021 年（铁道）字 00713 号】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 LPR5Y 利率减 65 个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64,233,424.13 元，还款金额为 0.00 元，余额为 64,233,424.13 元。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91-2021 年（铁道）字 00538 号】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

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6 年 9 月 20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 LPR5Y 利率减 65 个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27,677,372.17 元，还款金额为 0.00 元，余额为 27,677,372.17 元。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91-2021 年（铁道）字 00577 号】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7 年 9 月 20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期间贷款利率为 LPR5Y 利率减 65 个基点（1 基点=0.01%）。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为 10,940,581.50 元，还款金额为 0.00 元，余额为 10,940,581.50 元。

注释25.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4,067,815.06	3,399,714.28
1-2 年	-	-
2-3 年	2,165,300.00	2,165,300.00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8,661,200.00	8,661,200.0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4,894,315.06	14,226,214.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63,864.19	3,712,383.9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1,430,450.87	10,513,830.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8,847.62	896,857.14
合计	10,061,603.25	9,616,973.22

注释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托里 220 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1,480,769.22	1,586,538.46	1,692,307.69
合计	1,480,769.22	1,586,538.46	1,692,30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20 汇集站收取的租赁收入，按年限分摊确认收入。

注释27. 股本

项目	2018 年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2 月 31 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	-	-	-	800,000,000.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148,113,159.00	-	-	-	148,113,15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129,043,703.00	-	-	-	129,043,703.00
合计	800,000,000.00	277,156,862.00	-	-	-	1,077,156,862.00

续：

项目	2019 年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2 月 31 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	-	-	-357,798,500.00	442,201,500.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8,113,159.00				-66,243,359.00	81,869,8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9,043,703.00	-	-	-	-57,714,503.00	71,329,200.0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	101,434,575.00	-	-	-45,366,375.00	56,068,200.00
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197,942.00	-	-	-15,294,942.00	18,903,000.00
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41,588.00	-	-	-5,832,788.00	7,208,800.00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20,000.00	-	-	-13,471,200.00	16,648,800.00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440,000.00	-	-	-4,669,300.00	5,770,700.00
合计	1,077,156,862.00	189,234,105.00	-	-	-566,390,967.00	700,00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2 月 31 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201,500.00	-	-	-	-	442,201,500.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1,869,800.00	-	-	-	-	81,869,8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1,329,200.00	-	-	-	-	71,329,200.0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6,068,200.00	-	-	-	-	56,068,200.00
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3,000.00	-	-	-	-	18,903,000.00
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8,800.00	-	-	-	-	7,208,800.00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8,800.00	-	-	-	-	16,648,800.00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700.00	-	-	-	-	5,770,700.00
合计	700,000,000.00	-	-	-	-	70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新能源集团与山东电建、哈密国有资产投资和新风投资签订的关于新风投资增资事项协议，山东电建持有的新风含鸿 49%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96,027,766.94 元，哈密国有资产投资持有的国投新风 24.66%股权、新风能源 15%股权、国投新光 15%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70,789,341.08 元，合计金额为 366,817,108.02 元，对本公司增资，增资价格按照 1：1.3235 元折股，增资后山东电建持股比例 13.75%，对应实收资本为 148,113,159.00 元，剩余 47,914,607.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哈密国有资产投资持股比例 11.98%，对应实收资本 129,043,703.00 元，剩余 41,745,638.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新风投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风投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234,105.00 元，由国有产业投资基金、珠海嘉赋投资基金、新疆申宏投资企业、筑力管理企业、和风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66,390,967.00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新风投资已收到国有产业投资基金、珠海嘉赋投资基金、新疆申宏投资企业、筑力管理企业、和风管理企业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261,180,912.00 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国有产业投资基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4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缴存新风投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65050161685000001390）内，其中 101,434,57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38,565,4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珠海嘉赋投资基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7,2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47,200,0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缴存新风投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65050161685000001390）内,其中 34,197,942.00 元

计入实收资本，13,002,05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疆申宏投资企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8,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缴存新风投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65050161685000001390）内，其中 13,041,588.00 元计入实收资本，4,958,4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筑力管理企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1,571,624.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41,571,624.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缴存新风投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65050161685000001390）内，其中 30,12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1,451,6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和风管理企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4,409,288.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0,440,0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缴存新风投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65050161685000001390）内，其中 10,44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3,969,28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新风投资 2020 年 8 月 28 日创立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新风投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原新风投资的全体股东即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新风投资的净资产 151,129.60 万元，其中 70,00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总股本，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70,000.00 万股。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75,083.71	33,934,547.49	-	30,759,463.7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175,083.71	33,934,547.49	-	30,759,463.7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759,463.78	721,635,725.44	-	752,395,189.22
其他资本公积	-	-8,318.55	-	-8,318.55
合计	30,759,463.78	721,627,406.89	-	752,386,870.6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2,395,189.22	-	-	752,395,189.2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8,318.55	218,046.41	-	209,727.86
合计	752,386,870.67	218,046.41	-	752,604,917.08

资本公积的说明：

1.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国投新光的股东会决议：对 2018 年国投新光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留存收益调整为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上述事项使得在 2019 年进行 2018 年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收益在各股东间按照实际出资比例重新分配，新风投资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增加资本公积 248,338.01 元。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国投新风的股东会决议：对 2018 年国投新风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留存收益调整为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上述事项使得在 2019 年进行 2018 年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收益在各股东间按照实际出资比例重新分配，新风投资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减少资本公积 10,661,474.54 元。

2.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新能源集团与山东电建、哈密国有资产投资和新风投资签订的协议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后，山东电建以其持有的新风含鸿 49%股权，哈密国有资产投资以其持有的国投新风 24.66%股权、新风能源 15%股权、国投新光 15%股权对新风投资进行增资，该事项导致新风投资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 44,347,684.02 元。

3.截至 2020 年 5 月实施混改，引进投资者，该事项导致新风投资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 71,946,807.00 元。

4.根据新风投资 2020 年 8 月 28 日创立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新风投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原新风投资的全体股东即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新风投资的净资产 151,129.59 万元，其中 70,00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总股本，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70,000.00 万股。折股后实收资本减少 56,639.10 万元，盈余公积减少 893.36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7,436.44 万元，合计 64,968.89 万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该事项导致立新能源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 64,968.89 万元。

5.立新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新风含鸿对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增资达到控制对应调整资本公积 0.83 万元。

6.立新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新疆金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未出资，本期出资到位，对应调整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 0.15 万元。

7.立新股份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对应调整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 26.30 万元。

8. 立新股份公司 2021 年因下属子公司托里新风、吉木萨尔新风、阜康办理产权证书过程支付的罚金，收到控股东新能源集团无偿资金支持，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479,575.50 元。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38,641.83	1,694,937.50	-	8,933,579.33
合计	7,238,641.83	1,694,937.50	-	8,933,579.3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33,579.33	-	8,933,579.33	-
合计	8,933,579.33	-	8,933,579.33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3,430,425.25	-	13,430,425.25
合计	-	13,430,425.25	-	13,430,425.25

盈余公积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母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 8 月 28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新风投资整体变更为立新股份公司，并将 8,933,579.33 元法定盈余公积全部转增股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新股份公司计提盈余公积 13,430,425.25 元。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723,286.35	243,196,736.62	144,031,266.98
追溯调整金额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723,286.35	243,196,736.62	144,031,266.9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26,663.81	117,890,921.84	100,860,407.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30,425.25	-	1,694,937.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74,364,372.1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219,524.91	286,723,286.35	243,196,736.62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1,255,270.31	314,544,709.80	650,439,362.84	249,360,356.48	622,486,647.31	254,901,557.22
其他业务	105,769.24	-	2,769,835.05	-	105,769.23	-
合计	801,361,039.55	314,544,709.80	653,209,197.89	249,360,356.48	622,592,416.54	254,901,557.22

2. 2021 年度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发电业务	售电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 商品类型				
电力产品	800,622,124.19	534,089.52	99,056.60	801,255,270.31
其他	-	-	105,769.24	105,769.24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西北地区（疆内）	800,622,124.19	534,089.52	204,825.84	801,361,039.55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746,660,021.74	616,366,376.94	591,628,909.62
其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457,588,626.72	474,248,815.67	462,942,952.3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92,279,357.01	93,809,589.08	84,494,693.5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供电公司	172,312,148.25	24,076,683.91	22,030,313.2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	24,174,168.20	24,026,623.68	21,897,296.8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	199,596.13	192,242.7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	5,068.47	71,410.9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78,980.02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226,741.54	-	-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4,496,191.97	34,072,985.90	30,838,869.77
青河县惠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867.92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1,886.79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7,169.81		
合计	801,255,270.31	650,439,362.84	622,486,647.31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7,567.78	521,791.76	125,971.56
教育费附加	1,295,757.78	372,297.36	88,668.37
房产税	687,247.02	589,515.62	1,119,197.16
土地使用税	2,159,537.88	2,153,943.66	2,168,829.65
车船使用税	15,320.80	16,144.83	15,222.00
印花税	421,184.64	392,706.66	505,897.21
合计	6,126,615.90	4,046,399.89	4,023,785.95

注释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8,509,675.67	17,059,885.38	18,648,797.04
办公费	283,026.64	300,299.47	88,700.73
差旅费	1,418,391.37	800,476.87	604,343.43
业务招待费	400,707.06	152,428.91	156,266.35
车辆费	282,997.20	108,930.41	64,244.93
安全生产费	46,326.92	143,559.26	7,233.69
劳保费	-	124,757.07	41,132.74
邮电费	96,013.14	99,152.27	72,448.03
咨询服务费	1,610,189.19	2,484,274.05	371,877.35
暖气费	39,277.99	15,570.12	2,920.92
物业费	161,991.60	79,458.62	84,905.13
折旧费	487,341.73	284,193.08	163,277.38
租赁费	1,347,419.77	1,213,698.10	1,163,079.40
残疾人保障金	92,962.35	42,786.49	68,729.0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98,379.22	643,867.89	1,928,946.51
其他	747,658.89	597,552.44	103,381.51
合计	26,022,358.74	24,150,890.43	23,570,284.16

注释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79,209.25	176,542.75	128,706.87
合计	179,209.25	176,542.75	128,706.87

注释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05,704,415.69	175,662,222.22	184,278,321.48
减：利息收入	2,069,974.96	1,529,515.64	626,513.46
银行手续费	361,046.48	503,923.35	132,808.86
其他	919,629.87	-	-
合计	204,915,117.08	174,636,629.93	183,784,616.88

注释3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治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56,806.53	198,314.04	14,819.55
大学生社保补贴	-	9,678.00	85,182.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19.44	116.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445.31	25,693.37	-
增值税退税	5,896,874.48	-	-
就业补助资金	-	16,556.00	-
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1,200,000.00	-	-
房租减免	1,251,428.57	-	-
合计	8,440,554.89	250,360.85	100,117.5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56,806.53	198,314.04	14,819.55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社保补贴	-	9,678.00	85,182.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资金	-	16,556.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5,896,874.48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1,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房租减免	1,251,428.57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05,109.58	224,548.04	100,001.55	-

3. 其他收益说明

（1）2019 年度其他收益说明

①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新人社函[2018]443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2019 年度收到拨款 14,819.55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其他收益。

②根据乌人社办[2016]120 号文件，2019 年度收到企业招用大中专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85,182.00 元，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2）2020 年度其他收益说明

①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20〕17 号)规定，2020 年对参保缴费不裁员、少裁员的 企业（含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发放稳岗补贴。2020 年度收到失业稳岗补助 198,314.04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印发的《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规定，大中专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单位及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基数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本期收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拨付的社保补贴 9,678.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乌财社〔2020〕131 号）文件精神，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本期收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财政局拨款 16,556.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21 年度其他收益说明

①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规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2021 年度收到拨款 56,806.53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其他收益。

②按照财税[2015]7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2021 年度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5,888,671.89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其他收益；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应享受该优惠政策但未享受，故当期企业申请退还多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8,202.59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其他收益。

③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加强对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工作的支持和引导，促进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融资步伐，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好地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新政发[2008] 32 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 187 号),制定本办法。2021 年度收到政府拨款 1,20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其他收益。

④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招商引资促进办法（试行）（乌经开政办发〔2021〕15 号）》文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及立新能源（及其母公司新能源集团）2020 年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贡献情况，2021 年 9 月本公司与立新能源签署的《写字楼租赁合同》对 2020 年房租减免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减免金额为 1,251,428.57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其他收益。

注释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4,518.65	2,494,443.11	2,967,68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2,558.90	212,178.72	102,78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收益	-	6,000,000.00	-
合计	1,527,077.55	8,706,621.83	3,070,468.44

注：（1）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来自立新股份公司买结构性理财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系公司做的七天存款业务取得的收益。截止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全部到期处置。（2）2020 年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免去应付未付 6,000,000.00 元工程款，赔偿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注释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05,082,992.71	-72,563,547.30	-33,404,509.57
合计	-105,082,992.71	-72,563,547.30	-33,404,509.57

注释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11,209,315.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7,746.25	-	-
合计	-197,746.25	-	-11,209,315.07

注释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3,784.03	211,782.49	-
合计	153,784.03	211,782.49	-

注释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固定资产处置报废	694,623.89	18,710.21	-
赔偿	465,153.28	-	-
合计	1,159,777.17	18,710.21	-

注释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870,000.00	5,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8,676,153.14	-
罚金滞纳金	947,791.72	492,395.70	303,976.12
其他	939,518.67	4,000.00	-
合计	2,757,310.39	9,177,548.84	303,976.12

注释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45,030.49	16,933,018.72	13,813,834.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43,258.82	-6,528,671.96	-6,880,538.31
合计	9,801,771.67	10,404,346.76	6,933,296.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52,816,173.07	128,284,757.65	114,436,250.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204,043.27	32,393,135.44	28,609,062.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09,290.88	-24,158,770.91	-23,363,433.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4,242.70	-762,403.86	-67,631.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30,183.46	90,033.27	1,042,623.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0,848.26	-745,560.80	-641,541.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9,856.63	4,093,399.92	4,891,717.8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056,415.25	-505,486.30	-3,537,501.32
所得税费用	9,801,771.67	10,404,346.76	6,933,296.42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2,041,713.38	933,074.20	626,513.46
往来款	6,139,262.25	2,053,335.62	1,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400,000.00	40,000,000.00	-
备用金	193,600.00	-	-
增值税退返	19,533,036.66		
其他	2,276,962.90	303,325.81	103,883.15
合计	31,584,575.19	43,289,735.63	1,730,396.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282,068.84	503,923.35	132,808.86
付现费用	10,819,496.90	8,675,859.37	4,537,258.07
往来款	282,045.02	5,699,131.30	19,381,507.24
备用金	173,600.00	-	25,000.00
保函保证金	1,400,000.00	40,000,000.00	-
其他	1,561,849.01	96,171.30	525,168.75
合计	15,519,059.77	54,975,085.32	24,601,742.9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	-	90,456,350.00
本期取得孙公司富禾光晟及支付的现金净额	-	51,901.45	-
合计	-	51,901.45	90,456,35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资金拆借本金	-	275,920,000.00	366,59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	146,974,593.55	-	-
合计	146,974,593.55	275,920,000.00	366,59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资金拆借利息	-	18,165,522.30	18,797,856.14
关联资金拆借本金	-	582,420,000.00	381,590,000.00
借款手续费	-	12,455,000.00	-
定期存款及银票保证金	2,000,000.00	135,500,000.00	-
保证金	6,000,000.00	-	-
租赁付款额	1,434,825.72	-	-
合计	9,434,825.72	748,540,522.30	400,387,856.14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014,401.40	117,880,410.89	107,502,954.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5,082,992.71	72,563,547.30	33,404,509.57
资产减值准备	197,746.25	-	11,209,315.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043,205.30	207,655,811.54	206,661,425.19
无形资产摊销	2,456,537.12	2,010,684.71	1,590,058.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550.88	1,094,990.93	947,09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784.03	-211,782.4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4,623.89	8,657,442.9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704,415.69	175,662,222.22	184,278,321.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7,077.55	-8,706,621.83	-3,070,46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46,585.67	-6,533,421.96	-6,880,53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6.8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637.19	-436,637.19	99,14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504,817.28	-366,720,115.59	-143,331,21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123,161.42	94,745,726.55	-34,455,691.30
其他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88,086.39	297,662,258.01	357,954,909.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7,544,406.21	298,285,516.47	161,947,62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8,285,516.47	161,947,624.05	312,421,232.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58,889.74	136,337,892.42	-150,473,608.00

2．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1,000,000.00	-
其中：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1,901.47	-
其中：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51,901.47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1,901.47	-

注：取得子公司现金支付净额已在现金流量表中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487,544,406.21	298,285,516.47	161,947,624.05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7,544,406.21	298,285,516.47	161,947,62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44,406.21	298,285,516.47	161,947,624.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注释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324,432.69	136,135,690.05	800.00	ETC 押金、大额存单及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56,323,575.95	1,294,243,526.86	953,853,599.30	本公司以全部应收发电款回款权作为质物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合计	1,735,648,008.64	1,430,379,216.91	953,854,399.30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2,000,000.00 元；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5,651,520.00 元，未到期应收保证金利息为 47,684.70 元；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9,450,000.00 元，未到期应收保证金利息为 92,728.13 元；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24,239,500.00 元，未到期应收保证金利息为 94,080.35 元；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2,764,038.07 元；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34,689,500.00 元，未到期应收保证金利息为 294,581.4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ETC 押金各 200 元。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 货币资金。

注释4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405,109.58	8,405,109.58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合计	8,405,109.58	8,405,109.58	-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24,548.04	224,548.04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合计	224,548.04	224,548.04	-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001.55	100,001.55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合计	100,001.55	100,001.55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000,000.00	50.00	增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工商信息变更，及出资款打款时间	-	-324,138.4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92,673.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326.0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项目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13,244.59	1,213,244.59
预付账款	50,837,288.37	50,837,288.37
其他应收款	931,000.00	931,000.00
其他应付款	51,000,935.00	51,000,935.00
净资产	1,985,347.96	1,985,347.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992,673.98	992,673.98
取得的净资产	992,673.98	992,673.98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	2019-10-12	100%	设立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胡杨河市	胡杨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0-06-13	97.6190%	设立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0-05-8	100%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0-09-2	97.56%	设立
托克逊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	托克逊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0-09-25	97.56%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伊吾县	伊吾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0-09-3	97.56%	设立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0-07-25	100%	设立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0-12-10	100%	设立
榆林博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1-01-04	100%	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县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力发电	100.00	-	设立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	设立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	设立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70.00	-	设立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销售	100.00	-	设立
哈巴河县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哈巴河县	哈巴河县	风力发电	100.00	-	设立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力发电	100.00	-	设立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	阿勒泰市	风力发电	100.00	-	设立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	设立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阜康市	阜康市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奎屯市	奎屯市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	购买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能、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7.6190	-	购买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奎屯市	奎屯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6190	-	购买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设立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	设立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56	-	设立
托克逊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	托克逊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56	-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伊吾县	伊吾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56	-	设立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榆林博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企业集团重要时适用）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30.00	-1,880.01	-	-40,587.46	-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	-684.63	-	-	-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	107,233.01	-	1,098,769.80	-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4	-16,930.78		506,604.13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30.00	-5,074.45	-	-38,707.45	-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15.00	4,019.24	-	1,281,590.450	-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	-9,455.74	-	991,536.79	-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30.00	-9,376.86	-	-33,633.00	-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15.00	13,697.62	-	1,277,571.21	-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	2,310,076.20	-	-	-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	4,328,150.17	-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

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的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656,488,856.13	265,139,837.13
其他应收款	3,198,110.92	368,585.60
合计	1,659,686,967.05	265,508,422.73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或者说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	117,430.08	63.17	63.17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博	董事长、总经理、新能源集团监事
2	高建军	董事、新能源集团董事长
3	窦照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本明	董事
5	谢云飞	董事
6	李克海	董事
7	温晓军	独立董事
8	姚文英	独立董事
9	岳勇	独立董事
10	唐可馨	监事会主席
11	张斌	监事
12	热孜古丽·阿不都拉	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炜	副总经理
14	关华	副总经理
15	叶春	财务总监
16	董爽	董事会秘书
17	吴华	新能源集团董事、总经理
18	高伟东	新能源集团董事
19	李刚	新能源集团董事
20	王锋	新能源集团监事
21	郑福生	新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22	艾斯哈尔·茹孜	新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23	肖志东	新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24	辛乳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离职
25	姬庆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4月离职
26	魏哲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9月离职
27	阿斯牙·艾山	新能源集团原董事
28	付燕	新能源集团原监事
29	李延	新能源集团原监事
30	王健	新能源集团原监事
31	刘庆英	新能源集团原监事
32	周文君	新能源集团原监事
33	徐明明	新能源集团原监事
34	武钢	新能源集团原董事长
35	刘新红	新能源集团董事
36	谢胜利	2017年3月前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黄韶华	新能源集团原董事、副总经理
38	于生军	新能源集团原副总经理
39	吐尔逊江·阿合买提	新能源集团原副总经理
40	秦裕忠	新能源集团原监事会主席
41	马宝霞	新能源集团原监事
42	周济新	新能源集团原监事
43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5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6	新疆高能时代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王博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高建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孙本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赤峰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孙本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51	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孙本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53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窦照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魏哲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魏哲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魏哲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5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魏哲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新疆智联趋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魏哲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魏哲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乌鲁木齐和众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叶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2	哈密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姬庆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哈密豪建钢结构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姬庆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哈密国投通汇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姬庆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哈密中交金控国投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姬庆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新疆国惠通投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姬庆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哈密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姬庆涛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8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监事王健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9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0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1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2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3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4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董事长武钢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董事长武钢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董事长武钢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北京冀期创新之路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董事长武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78	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魏哲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79	上海外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的控股孙公司
80	菲尔普斯. 道奇（烟台）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孙本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 2020 年 5 月注销
81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2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83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84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85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86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87	新疆聚鑫智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88	新疆泓源碳资产碳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89	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93.30%
90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60%
91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51%
92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持股 73.3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持股 26.67%
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新能源集团出资 100%
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	新能源集团出资 100%
95	新疆联强泓源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6	伊犁天马宾馆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7	乌鲁木齐浩风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8	乌鲁木齐浩光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9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00	上海疆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1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02	于田立新聚能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103	新疆华泰永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104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05	新疆新能甲醇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106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07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8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9	阜康市新源燃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控制的企业，2021 年 3 月注销
110	哈密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1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2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魏哲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13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晓军担任独立董事、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6	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7	乌鲁木齐松鼠智适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海南海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哥哥岳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9	海南瑞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哥哥岳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0	云南海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勇哥哥岳奎的配偶王德兰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1	哈密东达通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云飞配偶王东升控股的企业
122	成都市三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叶春姐姐叶青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3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5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7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控制的企业，2021 年 2 月对外转让股权
128	新疆天圣新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原控制的企业，2018 年 8 月对外转让股权
129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董事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0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克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2	新疆国惠通投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33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和勘察设计费	7,412,384.18	9,279,014.44	6,547,047.66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维护费及试验费	9,800,060.66	5,466,722.64	5,528,142.1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费及设备	196,300,973.45	-	1,601,769.91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7,290,008.76	-	1,935,067.23
	试验费	226,415.10	150,943.40	113,207.55
	培训费	-	-	147,584.91
	运行维护费	-	-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及咨询	-927,463.03	232,128,901.54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费	9,962.26	19,471.69	-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费	938,451.58	123,473.58	-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款	-	2,919,193.04	-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47,169.82	-	-
	测风服务费	259,433.96	-	-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	409,725.94	491,671.12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336,283.18	-	-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64,150.95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3,096,768.79	-	-
合计	—	225,354,599.66	250,497,446.27	16,364,490.52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决算前企业已按合同金额暂估入账 5,622,387.67 元，根据决算金额调减合同金额 6,549,850.71 元 ，故导致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交易金额为-927,463.03 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757,346.03	1,056,761.90
合计	-	-	757,346.03	1,056,761.90

4.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21,500.00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00.00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78,700.00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35,500.00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000.00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25,150.00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是
合计	-	448,250.00	-

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长期借款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9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偿还金额	是否已归还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0.00	2019.06.19	2020.6.10	14,6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100,000.00	2019.06.19	2019.9.16	23,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4.9	10,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6	7,100,000.00	是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偿还金额	是否已归还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0	2019.06.19	2019.9.16	38,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12	14,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19.06.19	2020.12.28	11,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00,000.00	2019.06.19	2019.9.15	15,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4.8	13,9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19.06.19	2020.4.19	1,5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019.06.19	2020.7.27	7,5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0.00	2019.06.19	2020.4.19	9,4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19.9.16	2019.12.30	5,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4.8	2,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9.16	2019.10.12	6,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4.12	4,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2019.9.16	2019.12.31	10,000,000.00	是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偿还金额	是否已归还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4.9	5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19.9.16	2020.4.9	1,2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9.9.16	2020.6.10	3,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9.9.16	2020.12.28	3,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0	2019.9.19	2020.7.26	46,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19.9.19	2020.4.9	7,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9.9.19	2020.4.1	22,9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7.26	7,1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9.9.19	2020.12.16	3,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9.9.19	2020.6.10	20,000,000.00	是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偿还金额	是否已归还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9.10.15	2020.12.16	20,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890,000.00	2019.12.9	2019.12.15	22,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4	18,890,000.00	是
合计	**366,590,000.00**	-	-	**366,590,000.00**	-

（2）2020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偿还金额	是否已归还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0.04.14	2020.7.27	13,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0.04.14	2020.12.15	4,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2020.04.14	2020.7.26	2,7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0.00	2020.04.14	2020.12.15	9,4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0.04.14	2020.7.26	13,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00.00	2020.04.14	2020.12.15	15,9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20.04.14	2020.12.28	12,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2020.04.14	2020.12.16	10,500,000.00	是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偿还金额	是否已归还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020.04.14	2020.12.16	7,5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20.04.14	2020.7.26	12,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0.06.16	2020.6.29	50,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20,000.00	2020.06.16	2020.6.28	29,92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020.12.03	2020.12.15	28,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00	2020.12.03	2020.12.15	1,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7	8,2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2.03	2020.12.15	1,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20.12.03	2020.12.28	14,0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00.00	2020.12.03	2020.12.15	24,800,000.00	是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0.12.03	2020.12.15	13,000,000.00	是
合计	**269,920,000.00**	-	-	**269,920,000.00**	-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2019 年初新能源集团拆入本金余额为 327,500,000.00 元，应付利息余额为 4,231,152.41 元。

2019 年度公司向新能源集团拆入资金为 366,590,000.00 元，计提利息为 19,537,567.62 元。归还本金为 381,590,000.00，支付利息为 18,797,856.1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本金为 312,500,000.00 元，应付利息为 4,970,863.89 元。

2020 年度公司向新能源集团拆入资金为 269,920,000.00 元，计提利息为 13,194,658.41 元。归还本金 582,420,000.00 元，支付利息为 18,165,522.3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集团资金拆入金额已全部还清。

6. 关联方往来款

2019 年初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应收新能源集团余额 18,653,143.18 元，主要系新能源集团对下属企业资金统一调配使用，立新股份公司子公司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和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与新能源集团资金往来所致。2019 年 4 月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支付新能源集团 11,456,889.71 元，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新能源集团 7,196,253.47 元。

2019 年初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应付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余额 600,030.40 元，主要系立新股份公司和子公司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的代垫款所致， 2020 年支付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600,030.40 元。

上述余额已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四）关联方及交易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4）其他应付款列式。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36,698.00	3,980,272.00	3,245,502.00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59,191.20	2,959.56	272,383.62	13,619.18	242,788.02	12,139.40

（2）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790,500.00	-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64,038.07	-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21,020.00	-	-

（3）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791,773.43	5,146,584.63	2,910,540.00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60,100.50	1,207,234.59	482,893.84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3,843,287.80	242,662.60	2,379,066.0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26,127.09	228,965.07	-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	-	260,585.72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0,389.97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772,087.66	103,719,418.00	-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294,838.50	-	-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	-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3,423,677.21	-	-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393,933.06	-	-

（4）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17,470,863.89
	-	-	-
	-	-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933,741.31	18,663,843.14	18,663,843.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600,030.4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9．关联方承诺情况：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34,849,786.86	24,785,222.01	24,785,222.01
其他应收款	411,530,698.44	438,878,233.89	295,626,128.16
合计	546,380,485.30	463,663,455.90	320,411,350.1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无应收利息。

(二)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	-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	18,722,988.44	18,722,988.44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4,849,786.86	6,062,233.57	6,062,233.57
合计	134,849,786.86	24,785,222.01	24,785,222.01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原因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4,849,786.86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公司正常经营未发生减值
合计	4,849,786.86	—	—	—

3.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的应收股利全部为合并范围内应收股利，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5,705,197.07	438,685,494.86	209,896,962.73
1－2 年	45,608,500.00	12,000.00	49,000,000.00
2－3 年	-	-	36,500,000.00
3－4 年	-	-	-
4－5 年	-	-	229,165.43
5 年以上	229,165.43	229,165.43	-
小计	411,542,862.50	438,926,660.29	295,626,128.16
减：坏账准备	12,164.06	48,426.40	-
合计	411,530,698.44	438,878,233.89	295,626,128.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411,408,081.34	437,433,132.29	295,626,128.16
押金备用金	114,380.00	128,528.00	-
其他	20,401.16	1,365,000.00	-
合计	411,542,862.50	438,926,660.29	295,626,128.1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11,542,862.50	12,164.06	411,530,698.4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11,542,862.50	12,164.06	411,530,698.4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8,926,660.29	48,426.40	438,878,233.8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38,926,660.29	48,426.40	438,878,233.8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5,626,128.16	-	295,626,128.1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95,626,128.16	-	295,626,128.16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9,603,178.31	156.36	119,603,021.9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9,603,178.31	156.36	119,603,021.9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11,542,862.50	100.00	12,164.06	-	411,530,698.44
其中：账龄组合	134,781.16	0.03	12,164.06	9.03	122,617.10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411,408,081.34	99.97	-	-	411,408,081.34
合计	411,542,862.50	-	12,164.06	-	411,530,698.4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38,926,660.29	100.00	48,426.40	-	438,878,233.89
其中：账龄组合	968,528.00	0.22	48,426.40	5.00	920,101.60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437,958,132.29	99.78	-	-	437,958,132.29
合计	438,926,660.29	-	48,426.40	-	438,878,233.8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5,626,128.16	100.00	-	-	295,626,128.16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295,626,128.16	100.00	-	-	295,626,128.16
合计	295,626,128.16	-	-	-	295,626,128.16

5．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281.16	1,314.06	5.00
1—2 年	108,500.00	10,850.00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34,781.16	12,164.06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8,528.00	48,426.40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968,528.00	48,426.40	-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合计	-	-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8,426.40	-	-	48,426.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6,262.34	-	-	-36,262.34
本期转回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2,164.06	-	-	12,164.06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8,426.40	-	-	48,426.4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8,426.40	-	-	48,426.4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6.36	-	-	156.3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6.36	-	-	-156.3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	-

（2）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阜康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413,400.00	1 年以内	20.71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40,307,404.31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44,500,000.00	1 至 2 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821,375.40	1 年以内	17.18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68,867,473.20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166,125.40	1 年以内	15.81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62,904,827.43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1,000,000.00	1 至 2 年		-
奎屯金太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530,000.00	1 年以内	13.51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55,073,104.27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65,643.52	1 年以内	9.11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37,430,464.57	1 年以内		
合计	—	314,079,818.10	—	76.32	-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520,000.00	1 年以内	32.81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142,472,633.33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4,796,600.00	1 年以内	14.36	-
		3,400.00	1 至 2 年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48,245,125.00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950,000.00	1 年以内	12.92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54,779,297.09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940,000.00	1 年以内	11.16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47,025,733.33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8,110,580.05	1 年以内	9.33	-
		5,600.00	1 至 2 年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22,840,727.45	1 年以内		
合计	—	353,689,696.25	—	80.58	-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494,600.00	1 年以内	45.86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69,565,209.44	1 年以内		
		28,000,000.00	1 至 2 年		
		36,500,000.00	2 至 3 年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816,200.00	1 年以内	17.00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49,434,287.79	1 年以内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420,400.00	1 年以内	10.44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14,433,038.89	1 年以内		
		15,000,000.00	1 至 2 年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	关联方资金往来	784,400.00	1 年以内	7.30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14,807,407.79	1 年以内		
		6,000,000.00	1 至 2 年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105,800.00	1 年以内	7.14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18,014,507.77	1 年以内		
合计	—	259,375,851.68	—	87.74	-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4,216,087.61	-	1,605,216,087.61
合计	1,644,216,087.61	-	1,605,216,087.6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0,072,187.61	-	1,590,072,187.61
合计	1,590,072,187.61	-	1,590,072,187.6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2,497,187.61	-	1,302,497,187.61
合计	1,302,497,187.61	-	1,302,497,187.6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	-	1,400,000.00	-	-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	-	202,500,000.00	-	-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	-	8,500,000.00	-	-
哈巴河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18,486,160.00	218,486,160.00	110,672,551.08	-	329,158,711.08	-	-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46,500,000.00	246,500,000.00	46,384,785.00	-	292,884,785.00	-	-
吉木萨尔县新风能源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	-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193,193,919.59	193,193,919.59	196,027,766.94	-	389,221,686.53	-	-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	-	20,100,000.00	-	-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	-	13,732,005.00	-	13,732,005.00	-	-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合计	933,680,079.59	933,680,079.59	368,817,108.02	-	1,302,497,187.61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	-	1,400,000.00	-	-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	-	202,500,000.00	-	-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	-	8,500,000.00	-	-
哈巴河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329,158,711.08	329,158,711.08	-	-	329,158,711.08	-	-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2,884,785.00	292,884,785.00	-	-	292,884,785.00	-	-
吉木萨尔县新风能源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102,000,000.00	-	136,000,000.00	-	-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389,221,686.53	389,221,686.53	184,000,000.00	-	573,221,686.53	-	-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	-	20,100,000.00	-	-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3,732,005.00	13,732,005.00	-	-	13,732,005.00	-	-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600,000.00	-	600,000.00	-	-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975,000.00	-	975,000.00	-	-
合计	1,302,497,187.61	1,302,497,187.61	287,575,000.00	-	1,590,072,187.61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	-	1,400,000.00	-	-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	-	202,500,000.00	-	-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	9,000,000.00	-	-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1,543,900.00	-	10,043,900.00	-	-
哈巴河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329,158,711.08	329,158,711.08	-	-	329,158,711.08	-	-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2,884,785.00	292,884,785.00	-	-	292,884,785.00	-	-
吉木萨尔县新风能源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5,000,000.00	-	151,000,000.00	-	-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573,221,686.53	573,221,686.53	-	-	573,221,686.53	-	-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	-	20,100,000.00	-	-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3,732,005.00	13,732,005.00	-	-	13,732,005.00	-	-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1,200,000.00	-	-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75,000.00	975,000.00	20,000,000.00	-	20,975,000.00	-	-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90,072,187.61	1,590,072,187.61	54,143,900.00	-	1,644,216,087.61	-	-

注释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	-
其他业务	16,000,000.00	-	14,097,878.79	-	13,259,477.66	-

注释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	33,580,872.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74,518.65	1,319,489.5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145.00	52,074.97	2,362.50
合计	151,491,663.65	1,371,564.54	33,583,234.97

投资收益的说明：2019 年投资收益为确认子公司的分红和七天通知存款收益所致，2020 年投资收益为结构性理财和七天通知存款收益，2021 年度投资收益为结构性理财、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收益和子公司分红款。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8,407.92	-8,445,660.4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1,883.00	224,548.04	100,00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6,000,000.0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7,077.55	2,706,621.83	3,070,468.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2,157.11	-475,582.89	-303,86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102.25	-323,448.80	182,33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940.31	8,418.51
合计	2,090,109.11	328,435.03	2,675,852.5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20	0.20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8	0.19	0.19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11	0.11

（三） 其他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2]002596号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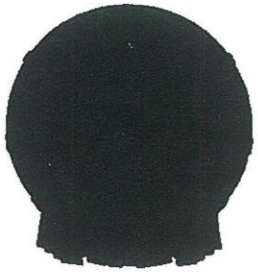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姓名：刘国辉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证书编号：650800520076
this renewal.

2010 -05- 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2010 年 3 月 1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2011 年 3 月 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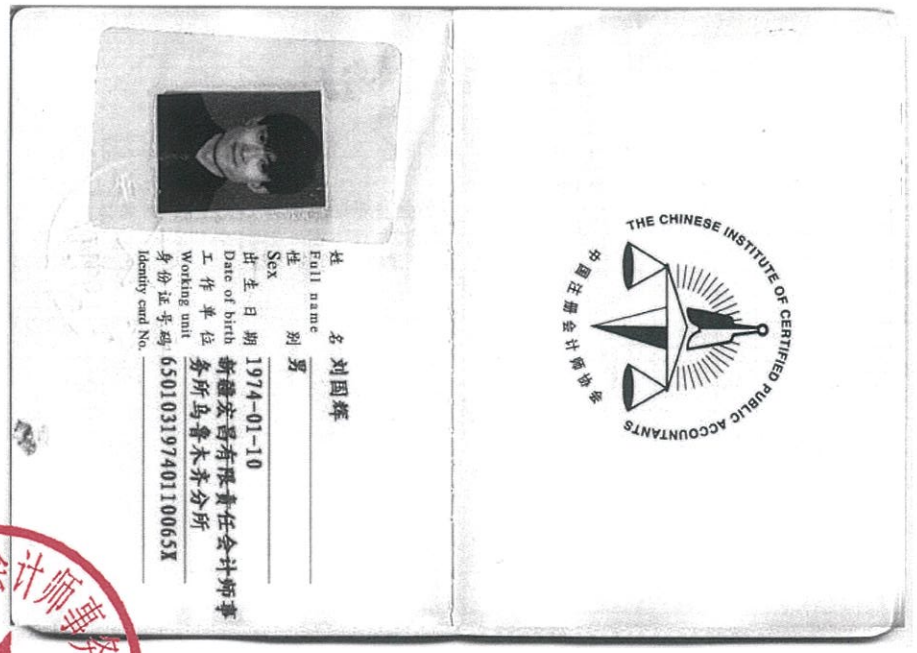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国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农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7401110065X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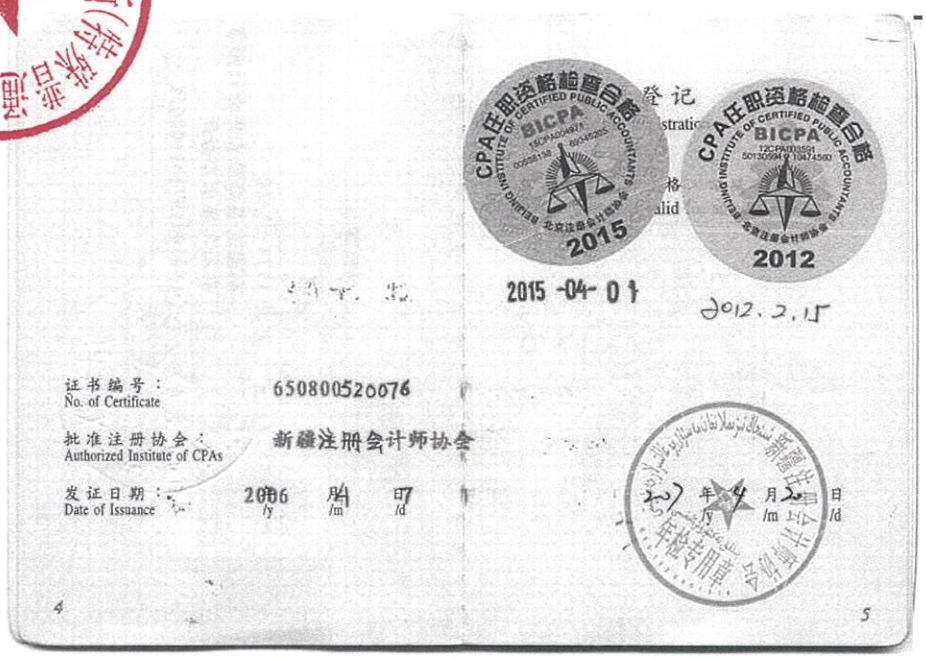

登记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2015 -04- 0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2012.2.15

证书编号：65080052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8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崔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6-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201198506173512

BICPA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CPA
BICP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EIJING INSTITUTE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3 31

姓名：崔明
证书编号：110101480220

2010 -05- 11

证书编号：1101014802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